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函〔2024〕1041号

## 自然资源部关于 G351 咸安区双溪至横沟段改扩建工程 (一期)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湖北省人民政府:

《关于 G351 咸安区双溪至横沟段改扩建工程(一期)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鄂政文〔2024〕55号)业经国务院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G351 咸安区双溪至横沟段改扩建工程(一期)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同意你省咸宁市咸安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94.2521 公顷。

二、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,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,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

2024年12月30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国人民银行，国务院国资委，国家林草局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。